

紫阳县 2023 年汉王镇安五村集体经济产品线上线下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成交通知书

陕西鸿钦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紫阳县 2023 年汉王镇安五村集体经济产品线上线下展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ZBAK-CG-2023013）的磋商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00 时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3 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商务报价、专家评审等程序，已完成磋商评定工作，经磋商小组评选推荐，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单位：陕西鸿钦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壹分（¥：733718.51 元）

工 期：90 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工期和质量顺利完成。
-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紫阳县汉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陕西鸿钦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紫阳县 2023 年汉王镇安五村集体经济产品线上线下展销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紫阳县 2023 年汉王镇安五村集体经济产品线上线下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紫阳县汉王镇安五村。

3、施工主要内容：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点工程及室外工程。

二、合同价款：

小写：¥733718.51元

大写：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壹分

三、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

四、工程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组织充足的作业人员，与各相关工种密切配合，按时间90日历天工期完成。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1日

2、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按监理、业主签证累计工期顺延，乙方发生的增加费用由甲方协助向建设单位签证。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3天内，就延误时间、内容和因此发生的增加费用支出向甲方及时提出报告，监理并协助签证。

五、工程质量

甲乙双方约定的建筑工程质量为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必须确保一次性合格，且必须具备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和甲方企业标准要求，不准出现乙方施工质量引起对工程质量影响。如由于其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除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合格和满足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外，甲方根据有关管理制度可视情对乙方作出质量处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处罚。

六、工程变更

1、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4、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工程量签证工作。
- (4)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 (5)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 (6) 向乙方提供堆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 (7) 协调乙方内外施工环境，为乙方施工做好后勤服务。

2、乙方责任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 服从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

(3) 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其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

(6)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九、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规范要求。

十、质量验收

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在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其承包范围内的质量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验收通知后，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质量验收。

十一、工程价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3次按下述拨付进度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 1、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 2、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90%；
- 3、决算审计结束后，付款至决算价的 100%。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约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7、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1 年。

十三、附则

1、乙方必须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必须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严禁转包，一旦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价款应无条件由甲方自行处理。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乙方各执 两 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 签字或盖章 之日生效。

5、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订立。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甲方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 日

